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客观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事项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唐国琼、张权利

2022年11月9日